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平台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9號），被告於審理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平台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平台生為瘡啞人，其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有一真實身分不詳、與其不具有堅強信賴基礎之人，無端以贈與其金錢為由，向其索要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使用者，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且極可能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將財產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申請換發金融卡之日）至同年月26日18時47分許（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詐後第一次匯款時間）間之不詳時點，將其申辦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分別透過便利超商交貨便服務及通訊軟體LINE訊息方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使對方得以完整使用本案帳戶

01 之收款及金融卡提領功能。嗣該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02 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
04 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
05 等均陷於錯誤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
06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金融卡提領一
07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渠等之犯罪所得。嗣因附表所示之
08 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威宏、吳志成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
10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案被告平台生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
14 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5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
1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7 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8 二、證據名稱：

19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威宏、吳志成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43至
20 44頁、第75至77頁）。

21 (二)告訴人陳威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
24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及提供之網路匯
25 款查詢明細擷圖畫面1份（偵卷第45至49頁、第51至61
26 頁）。

27 (三)告訴人吳志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
28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9 式表等報案資料及提供之四湖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與詐欺集
30 團成員手機通話紀錄擷圖畫面各1份（偵卷第78頁、第83至8
31 5頁、第100頁）。

01 (四)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金融卡申請書1份
02 (偵卷第23至32頁，本院卷第83至88頁、第95至96頁)。

03 (五)被告平台生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及自白(偵緝卷第
04 35至37頁，本院卷第59至71頁、第173至188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
07 年0月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罪刑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0 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1 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
12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3.本案依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
24 其於偵、審過程均自白犯行，且本案並未取得任何財物等具
25 體情形以觀，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有期徒刑
27 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復因受特
28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
29 年以下之宣告刑限制，則有期徒刑部分之具體宣告刑範圍為
30 「1月以上至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規定，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01 後，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至4
02 年11月以下」，可知新法於具體宣告刑上之最高刑度輕於舊
03 法，揆諸前揭說明，經整體比較適用新舊法之結果，應認新
04 法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
05 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二)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本案僅有於112年7月17日至同年
09 月26日18時47分許間之不詳時點，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
10 供予與其不具信任基礎、無端表示要贈與其金錢且素未謀面
11 之不詳之人使用，其所為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12 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其乃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對於
14 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
15 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應認屬幫助犯。
16 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該不詳之人
20 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取財物，並完
21 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四)刑之減輕部分：

- 24 1.被告乃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25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就其所犯罪刑依刑法
26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7 2.被告於偵、審過程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
28 有何所得財物，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29 其刑。
- 30 3.被告係自幼瘡啞之人，業據被告供述甚明，並有其障礙等級
31 為極重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酌其因此

01 未受有完整之國民義務教育，爰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減輕
02 其刑。

03 4.被告具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規定適用，應依法遞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該不詳之人素未謀
05 面，不具任何信賴基礎，其就該不詳之人無端以應允贈與其
06 金錢為由，向其索要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本應有所警
07 惕，謹慎應對，詎其竟僅因行為當時，尚欠繳房租，籌措資
08 金急迫，而率然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率然交付予該不
09 詳之人使用，讓該不詳之人得以任意使用該帳戶之收款及金
10 融卡提領等功能，容任本案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
11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此類犯罪
12 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紊亂金融交易
13 秩序，並令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
14 害，其迄今仍未能與渠等調解成立，賠償渠等之財產損失，
15 所為當予非難。惟本院慮及被告於偵、審過程均坦認犯行，
16 明白表達知道自己所為錯誤之處，犯後態度尚可，復酌以其
17 乃自幼患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成長過程較常人不易之特殊境
18 況，以及本案遭受詐騙之告訴人人數、所受損害金額等犯罪
19 情節，並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國
20 小在一般學校，國中在啟聰學校就讀），現獨居，有六個兄
21 弟姊妹，但平常沒有來往，即將前往六輕的工程行做搬運雜
22 工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刑
24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
27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雖經被
28 告交付不詳之人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所用，惟
29 上開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金融卡
30 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亦不具刑法上
31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03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
04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06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7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8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9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0 『洗錢』」，由此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
11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本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14 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不詳之人控制上開帳戶之使用
15 權並進而提領一空，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17 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高壽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威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26日18時22分許起，先後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值班人員及「張主任」，撥打電話向陳威宏佯稱：因渠在騎土里網站扣款設定錯誤，如未取消設定將遭扣款1萬8,000元，須以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陳威宏陷於錯誤，而分別為右列匯款	①112年7月26日18時47分許 ②112年7月26日18時51分許 ③112年7月26日18時59分許	①4,998元 ②49,985元 ③20,234元
2	吳志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7時51分許，假冒臉書	112年7月26日18時51分許	29,985元

(續上頁)

01

		網站某賣家人員，撥打電話向吳志成佯稱：因誤將渠登記為批發商，須解除設定，否則將遭扣款云云，致吳志成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	--	--	--	--